

轻微违法可“读法免罚”

导报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日前,在湖州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南浔大队“浔语矛盾调解工作室”里,企业负责人读法学法,并在《轻微违法行为告知承诺书》上签字。

原来,前几天,湖州交通执法人员在318国道130K+395M左侧公路用地范围内发现一块“非标”。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违反该规定有可能被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调查,该“非标”为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置。执法人员随即找到公司相关负责人,告知违法事实,责令限期拆除。随后,该公司组织人员、设备对该“非标”进行了清理。

鉴于当事人本年度初次违法,且主动配合拆除了违法设置的标志,消除了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执法人员在企业负责人认真“诵读”法条、承诺遵守相关交通运输法律法规的规定后给予“免罚”。

这是湖州交通执法部门

在去年推广“轻微免罚”“首违免罚”的基础上,创新实施的“读法免罚”,教育引导当事人自觉守法,把执法和纠纷化解过程变成提升当事人法治素养的过程,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同时,还积极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方式,纠正此类轻微违法行为。

接下来,湖州交通执法部门还将启动定制宣传手册“送法人企”、公布典型案例“以案释法”,征集优秀视频“线上说法”,举办现场宣讲“互动普法”,推行不同岗位“按需学法”等系列活动,从而进一步改善执法环境。

□通讯员 叶琴 戚慧
记者 袁南

交通普法进行时

普法公交 穿梭于城市间

舟山



导报讯 近日,舟山公交二公司充分发挥公交窗口社会宣传辐射效应,联合舟山市定海区检察院在公交车上开展了“大事小事依法办事大节小节清廉为节”普法惠民主题宣传活动。

活动当天,检察官们走进舟山公交公司首条以廉政文化为特色打造的189路“海陆清风线”公交车厢,进行反诈宣讲、发放法治宣传册、播放宣传视频、讲解真实案例等,同时引导群众依法办事,以理性、合法的形式表达利益诉求。

在定海三江码头客运站,舟山公交二公司开设了普法点,志愿者们为过往群众分发普法宣传册,检察官们针对身边的案例与群众进行交流沟通,并详细解答群众在日常生活中遇到的“热点”“难点”问题。

□见习记者 江天

杭州

减少护送车辆 违法大件运输行为被查处

导报讯 近日,杭州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高速四大队发现并利用非现系统查处了一起大件运输未按要求护送方案采取护送措施的案件。

大件运输是一种超宽、超长、超重、超高的超限运输,运输过程中往往需配备预警护送车跟随,起到警示和护送的作用。当天,执法队员在S43杭州绕城西复线K62+550(湖向)巡查时,发现对向车道有一辆大件运输车辆正占据两个车道行驶,前后均无预警护送车辆。过往小车在距离大件运输车较近时才纷纷紧急避让,十分危险。

“这样太危险了,押运车呢?这么一辆车开在中间,一点预警都没有,有辆小车为了避让差点撞到旁边车辆!”巡查人员王为丰说道。

通过综合管理平台,执法人员调取了这辆大件运输车的行驶视频,并联合浙江交通集团杭州南管理中心监控中心获取了该车辆车牌信息。随后,执法队员通过大件运输平台进一步查询了该车辆的大件运输许可信息,得知该车系杭州某大件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运输车辆,此次承运的货物为水冷塔,属于不可拆卸物体,事先已办理《超限运输证》。此次运输行为属于三类大件运输,要求实施专项护送。

王为丰立即锁定了该车辆涉嫌违法实施大件运输的相关证据,并马上联系其所属公司,要求其到窗口处理。

通过对当事人的问询,执法人员得知该车辆车货总长度为35米,总宽度为4.8米,总高度4.88米,事先根据要求办理了《超限运输许可证》,将货物由江苏南通运送至浙江衢州。

“我们知道应该有押运车,公司让预警护送车护送进入高速收费站后就自行驶离了。我们想高速上正常行驶就好了,没想到还是被发现了,真的是得不偿失啊!”公司负责人张某感叹。



“这不是发不发现的问题,你们偷减预警车的行为很危险!三类大件运输必须有专项的预警护送车,是保障大件运输车辆自身安全和过往车辆安全的必要措施,容不得一点马虎和侥幸!”执法队员对公司代表和驾驶员进行了普法宣教,阐明了三类大件运输车必须按照既定方案由专业预警护送车辆进行全程护送的必要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随后,根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相关规定,对大件运输车辆未按护送方案组织护送的行为,给予罚款处罚。

下一步,杭州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高速四大队将联合高速交警、公路经营单位加大对高速公路收费站、服务区等重点区域非现巡查频次,强化大件运输车辆执法检查重点抽查,严厉查处未经许可擅自上路行驶、车证不符、大车小证等违法违规行为。同时,做好货车超限超载危害性的宣传教育工作,引导大件运输车辆合规申办许可、依法运输,以保障公路桥梁和人民群众出行的安全。

□通讯员 罗文菁 记者 崔义刚

嘉兴

货车非法加装千斤顶“减重” 终难逃执法检查

导报讯 近日,嘉兴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高速六中队接到举报电话称,尖山收费站出现了非法改装的货运车辆,过磅时会发出异响,且出入口称重数据存在巨大误差。

执法人员根据车辆信息,通过联网联控系统锁定了非法改装货运车辆的运行轨迹及进入收费站的时间范围,根据其运行规律安排布控措施。经过了3天的高强度检查,非法改装货运车辆再次出现在收费站,被执法人员逮了个正着。

经过调查发现,该非法改装货运车辆(6轴)车货总质量为70.8吨,超限率高达44.49%。该车通过非法加装液压千斤顶调整重心,试图让车辆快速“减重”,达到逃避检查的目的。

执法人员对驾驶员进行了询问笔录,收集相关证

据材料,并联系车辆所有人来尖山收费站接受处理。执法人员对其的违法行为进行了处罚,并责令将车辆恢复原状。

执法人员告诉记者,通过非法加装千斤顶逃避检测这一新型手段在嘉兴属首次发现。近年来,因货车超限行驶而引发的交通事故屡见不鲜,但有些货车司机在经济利益的驱使下,绞尽脑汁,采取多种方式企图逃避超载检测。

下一步,嘉兴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将加大执法检查力度,提高相关检测设备的科技含量,对超限超载违法行为进行全面、彻底围剿,维护道路运输市场秩序,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记者 王君 通讯员 陈康妮 李明辉

为工人派送 “法治大礼包”

台州



导报讯 近日,台州市黄岩区交通运输局走进余姚至温岭公路黄岩北城至温岭泽国段院桥支线工程PPP项目施工现场,开展“法润共富路”之法治扎根工地普法活动,将新《安全生产法》《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知识送进工程施工现场,为工人们送上一份“法治大礼包”。

在项目部,普法志愿者重点讲解了新《安全生产法》的重点、亮点及新增内容,并从施工进度、安全管理和质量控制三个方面进行详细讲解,提升施工企业法律意识,保障参建各方的合法权益,保证在建公路工程的质量安全。

在工地,志愿者们向施工人员分发《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宣传册,让更多的劳动者了解条例、遵守条例,引导他们在遇到薪资纠纷问题时,正确运用法律武器依法维权。

“这种走到身边的普法宣传才是最实在的,平时我们在工地干活,没时间、也学不到这些知识,结合普法志愿者的案例讲解,非常生动,好理解。”项目经理李政逵参加完普法活动后说。

近年来,黄岩区交通运输局持续增强法制宣传教育的针对性、专业性,加大普法宣传教育力度。截至目前,已累计开展普法宣贯活动15次,覆盖交通工程建设项目、辖管运输企业、公交场站等,实现普法工作“不断线”和法律宣传教育“全覆盖”。

□记者 张诗雨 通讯员 孙韵茜